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赵家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以下议案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6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